附件2

云南省通海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首次排队轮候顺序集中公证抽签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日期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归属乡镇（街道） |  | 归属网格 |  |
| 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 经营地址 |  |
| 申请人承诺：1.以上信息经申请人核对，确认无误。申请人所提交的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的，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申请人所提交的预登记信息须确保与本次集中公证抽签以及到号办理时提交的办证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申请人应重新登记轮候；3.申请人申请参加本次集中公证抽签后，应当在发证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材料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抽签，提出申请后未按时到场参加集中抽签的申请人，其参与抽签资格自动取消；4.因申请人填报地址、联系方式等不正确，导致发证机关无法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视同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抽签；5.本次集中公证抽签仅抽取符合排队轮候情形的最小单元网格内零售点首次排队轮候顺序，不代表零售许可证的受理顺序。发证机关后期按抽签顺序审核办理零售许可证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云南省通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签人申办零售许可证条件进行受理审核，并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若在审核或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中签人存在不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云南省通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证条件的，中签人排队轮候顺序号自动取消，相应排队轮候顺序号自动顺延至下一位中签顺序号。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